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7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燕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4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燕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，因一己之私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並無可取，兼衡酌其竊盜手段、目的、竊得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、研究所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、前無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三）另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認被告素行尚稱良好，且事後坦承犯行，並以購買竊得商品之方式賠償告訴人，其經此次懲處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且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並命其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0元，以勵自新。

（四）至被告竊得之商品，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惟考量被告事後以購買竊得商品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

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向本法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羅國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【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